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157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加坡商舒比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伊匹斯德寇斯特 EPSHTEIN KONSTANTIN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慧玲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；並補正被告王慧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如為給付之請求，則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，適於強制執行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王慧玲返還押金事件，原告起訴狀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又原告起訴雖以「王慧玲」為被告，然未提出被告王慧玲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及身分證字號，難以確定「王慧玲」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